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会议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一)召开。		
2. 召开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长王柳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全体副总经、财务总监韩保生及纪书记陈祥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5. 投票方式: 表决权股东对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		
6. 会议审议的议案名称: 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7. 会议通过的决议议案名称: 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8.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9.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18人, 其中: 股东代表出席18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1人。		
11.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1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		
14.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权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6. 会议通过的决议议案名称: 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1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 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18人, 其中: 股东代表出席18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1人。		
21.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2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		
24.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权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5.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6. 会议通过的决议议案名称: 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2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0. 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18人, 其中: 股东代表出席18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1人。		
31.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3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		
34.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权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5.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36. 会议通过的决议议案名称: 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3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38.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3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0. 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18人, 其中: 股东代表出席18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1人。		
41.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4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		
44.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权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5.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46. 会议通过的决议议案名称: 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4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48.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4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0. 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18人, 其中: 股东代表出席18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1人。		
51.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5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		
54.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权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5.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56. 会议通过的决议议案名称: 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5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58.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5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0. 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18人, 其中: 股东代表出席18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1人。		
61.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6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		
64.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权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5.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66. 会议通过的决议议案名称: 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6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68.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6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0. 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18人, 其中: 股东代表出席18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1人。		
71.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7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		
74.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权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5.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76. 会议通过的决议议案名称: 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7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78.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7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0. 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18人, 其中: 股东代表出席18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1人。		
81.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8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		
84.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权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5.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86. 会议通过的决议议案名称: 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8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88.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8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0. 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18人, 其中: 股东代表出席18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1人。		
91.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9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		
94.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权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5.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96. 会议通过的决议议案名称: 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9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98.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9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0. 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18人, 其中: 股东代表出席18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1人。		
101. 其他: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10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		
104.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权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5.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主持,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6. 会议通过的决议议案名称: 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四、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提升公司价值, 增强投资者信心, 提升公司形象。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